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李長奎，29603456轉分機400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37091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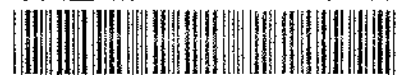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審查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審查會辦理。
- 二、副本抄送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三十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副本：臺北縣議會、許議長再恩、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農業局、台北縣新店市公所、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89號 18樓）、威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板橋市金門街297巷一二號8樓）、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林錫耀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風景區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暨「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綠建築標章項目應明確。

（二）污水處理應再詳估（污水量估算、臭味處理等）。

（三）棄土部分再評估（數量估算、運送路線）。

（四）防制措施應具體量化。

（五）交通部份應再詳細明確評估。

二、「建議修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方式」討論會議結論：

照案通過。

捌、散會

「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
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項目應明確。
- (二) 污水處理應再詳估(污水量估算、臭味處理等)。
- (三) 棄土部分再評估(數量估算、運送路線)。
- (四) 防制措施應具體量化。
- (五) 交通部份應再詳細明確評估。

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本案是否已經通過都委會之核可。
- 二、本案污水量與自來水需求量之估算依臺北縣水利及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給水量，而本案建築為購物中心，此種估算方法是否適當？
- 三、中水回收做為空中花園澆灌花木及建物馬桶沖洗替代水源，請預估回收水量及其供水系統。
- 四、整地時各設置三座臨時沉砂池及三座滯洪池，其位置及容量？最後保留二座之位置？未來滯洪池兼具溼地功能，是否會影響滯洪功能？
- 五、污水處理廠位置設置位置為坡度較大之區位，靠挖土及回填土而提供空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公共安全問題？且增加之挖填土方，可能沒有計算在原估土方量中。
- 六、應承諾建物規劃可以做到綠建築之項目及內容。
- 七、雨水之回收及再利用內容請進一步說明。
- 八、請補充環境保護組織及人力、經費之規劃。
- 九、擋土牆位置長度及高度為何？
- 十、P6-21 PM10：26.0~47.7 mg/m³ 應修正為 26.0~47.7 μg/m³，同頁 TSP 也應修正。
- 十一、附 P5-14 施工期間 TSP 濃度達 247 μg/m³，接近 250 μg/m³，應請再採取更有效之防制措施，降低其排放。
- 十二、污水處理廠產生之臭氣請提出防止辦法。
- 十三、營運期間之監測一年後如無重大影響需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四、回收 50% 污水，宜說明污水處理程度、排放水質及回收水

之再利用計畫。

- 十五、綠建築指標中那些項目可以承諾。
- 十六、宜考量製作模型，以清楚瞭解主體量體特性及附近相關環境特性，尤其是生態自然公園的規劃具體化。
- 十七、應承諾獲取綠建築標章及認證之分段式省水馬桶，節水型水栓。
- 十八、宜針對基地之地目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的結論補充於環評報告中。
- 十九、各種防制策略之污染削減量（率）宜補充說明。
- 二十、本案是否需要都市設計審議？
- 二十一、開發時程似乎可以再縮短？
- 二十二、生態公園動線系統、配置、使用設備如何？沒有充分的考慮，未來管理的型態及使用者為何？亦應有交待。
- 二十三、生態公園區位在都委會的意見為何？
- 二十四、雖敘明儘量避免開挖坡趾，但仍有 5-6 公尺深的開挖，為避免順向波滑動，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 二十五、生態公園內休憩涼亭的做法與規模為何？
- 二十六、預計回收 50% 放流水（即 354CMD，但包括雨水嗎？）宜具體規劃。
- 二十七、逕流削減計畫（附件三）多定性原則，不易了解，是否符合水保及水質要求？
- 二十八、何謂生態（保育、自然）公園（附件二說明似乎尚難詮釋行政院工程會之定義）？其與所謂「五重溪加蓋」不矛盾？
- 二十九、取棄土計畫請詳說明。表土保育宜先規劃。
- 三十、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意見：

- (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請增加（平均旅行速率）加以檢核。
 - (2) 施工期間棄土運送請儘量規劃最近之填方地點，並請重新檢核運土車輛數。
 - (3) 「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若核准開發，衍生之廢棄物運送車輛將從本基地鄰近道路進出，請慎重納入評估。
 - (4) 依「人、車分離」原則，提供之行人空間請銜接至基地外公車站牌。
 - (5) 車輛進出基地應規劃合理之引導措施（包括動線、管制、誘因等）而不是一味地要求執法單位配合取締違規停車。
- 三十一、有關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請考量加入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十二、依預定開發進度表，本案雜照、建照申請之時間為九十四年中，故本案建照之相關法令，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辦理。

新店市公所：

- 一、永和次系統第一標及中安大橋均預計 95 年底竣工，通車後將引來龐大車流，為免形成衍生交通量干擾，本案開發宜與永和次系統工程同步施工為宜，建議本案施工工期提前半年。
- 二、補充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排氣應加裝過濾設備避免排放黑煙。
- 三、道路容量估計偏高，安興路 2889pcu/H，安和路單向即 4754 pcu/H，均超過一倍，請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中市區道路部份，誤將其當作郊區公路評估。
- 四、生態公園僅提供「人」使用，應利用較平坦處適當配置涼亭、公廁、小型活動廣場、烤肉區等設施。

五、廢棄土清運勿採每車平均值 10 立方公尺計算，目前車輛運輸已採「重量法」計算。

交通局：

- 一、基地鄰近地區相關資料未將安坑一號道路及捷運安坑線計畫納入。(p. 5-5)
- 二、請說明修正車道數。(p. 6-44)
- 三、表 6.3.2-1 與附錄交通監測報告內容不符，請補充路段交通流量資料〈平常日／假日、晨峰／昏峰(各兩小時)、分向等〉。(p. 6-47)
- 四、請補充重要路口服務水準調查資料。
- 五、請補充基地週邊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料。
- 六、請依相關計畫或研究報告重新檢討停車位需求。(p. 7-33)
- 七、請具體說明主要運輸道路分配比例執行辦法。(p. 7-34)
- 八、人旅次、車旅次參數，請說明參考值來源，並詳列計算式。

水利及下水道局：

開發基地內安坑段內挖子小段一六-四之「水」地目土地，雖已由本開發案之「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秦雅琪等十五人購得，但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水事宜或提出廢水證明。

環保局：

- 一、施工期間空氣、噪音振動、地表水之環境品質監測頻率初期(前三個月)請改為每月一次。
- 二、污水處理廠不得設置於筏基內，另請說明污水之處理流程為何？
- 三、營運期間之放流水應增加承受水體之監測。
- 四、營運期間之監測執行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五、施工期間施工區之裸露面應增加灑水頻率。
- 六、請說明施工期間如遇暴雨期間如何有效管控懸浮微粒 (S.S) 之措施。
- 七、簡報字體太小、不清楚請改進，另請掌控簡報時間 (以 15 ~20 分鐘為限)。
- 八、本區包含工商綜合區、生態公園、社區中心，應分別加以評估說明。

「建議修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方式」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作業單位說明：

(一) 說明：

1. 既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會議紀錄係以分案記載方式，各別以公文正本函覆開發單位，副本副知環評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2. 本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增加「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之程序，並經委員會同意確認。
3. 為使審查會議是日之審查情形完整紀錄，建議將會議是日審查結論與「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併同記載。

(二) 建議：

1. 審查會議紀錄擬以「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提案審議案件審查結論」及「個別案件審查會議紀錄」原則記載，並以正本函送環評會委員，副本抄送開發單位及副知相關單位。
2. 範本如後附。

捌、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年○月○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上午○時○分

貳、地點：本府○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紀錄：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年○月○日「○○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左，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

(二) ..

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一) ..

(二) ..

捌、散會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上午○時○分

貳、地點：本府○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紀錄：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左，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

(二) ..

柒、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一、...

二、...

本府○○局：

一、...

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貞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劉厚清

曾四恭

楊萬發

鄭福田

李芝珊

林鎮洋

張惠文

邊泰明

蕭再安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建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簡鈺哲

蔡祥如

張國成

郭志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楊志忠

林語芬 程大維 楊長遠

【開發單位】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仁

（顧問公司）威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吳明珠

環工技師 魯志賢

大地技師 謝清濤 謝清濤 謝清濤